

# 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现就 2013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陈亦英、任建标和副董事长奚政 3 名成员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陈亦英担任。

### 二、审计委员会 2013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具体如下：

| 会议情况                    | 会议议题  |
|-------------------------|---|
|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3 年第一次会议 | 2012 年度年报审计事前沟通（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
|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3 年第二次会议 | 1、2013 年度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br>2、公司 2012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 2013 年度内部审计计划 |
|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3 年第三次会议 | 2012 年度年报审计事中沟通（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
|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3 年第四次会议 | 审核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3 年第五次会议 | 2012 年度年报审计事后沟通（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

### 三、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 1、 2012 年年报审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项目组成员进场审计前，对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书面意见，同意将 2012 年度财务报表提交立信进行审计。在年报审计过程中，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多次就年报审计相关事宜与立信项目组成员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在立信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财务报表又进行了审阅，认为公司财务报表是真实、完整、准确的，未发现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以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一致同意将经立信审计的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表提交董事会审议。

#### 2、 监督与评价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立信执行 201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评价，认为立信在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职，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鉴于上述原因，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董事会续聘立信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 3、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2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 2013 年度内部审计计划，督促审计监察室严格按照审

计计划执行内部审计工作，并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 4、 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有效运行的监督与评估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加强和完善了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督促指导审计监察室完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

#### 四、 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勤勉尽职、恪尽职守，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

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4年3月21日